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5號

原告 中泰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泰山

訴訟代理人 高魁志

林嘉祥

被告 王清重即鄉親停車場

訴訟代理人 林金陽律師

被告 陳君慈即君慈商行

吳宗權即新生素食

沈麗卿即虎尾醬爆雞排

劉素卿即河堤王大腸包香腸

陳治忠即阿雲素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5年6月29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丁瑞玲